

# 國立彰化女中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09年1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

109年1月30日彰女教字第1090000505號函修正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發布、106年5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48266A號令發布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41人，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其組織成員如下：

組成	成 員	人數
召集人	校長	1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1
行政人員代表	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主任教官、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	8
領域教師代表	※ 代表原則：每科1人，該科人數10人以上者增加1人。	23
	(1) 語文領域：國文、英文	4
	(2) 數學領域：數學	2
	(3) 自然領域：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	4
	(4) 社會領域：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3
	(5) 藝術領域：音樂、美術、藝術生活	3
	(6) 綜合活動領域：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	2
	(7) 科技領域：生活科技、資訊科技	2
	(8) 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與護理、體育	2
	(9) 全民國防教育	1
	◎ 領域教師代表於每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教學研究會時選定	
特殊需求領域代表	由由校長自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遴選之	1
教師會代表	由本校教師會推選之	1
導師代表	由各年級導師推選之，於第一學期期初學務會議選定	3
家長代表		1
專家學者代表		1
學生代表		1
合	計	41

- 三、本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進行課程發展，其任務如下：

- (一)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 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 (三) 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四) 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四、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

- (一) 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以十一月前及六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 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由校長召集之，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三) 本委員會每年十一月前召開會議時，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入學學生之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 (四)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 (五)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另行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六) 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教學組主辦。

五、本委員會設各學科教學研究會，由學科教師組成之，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研究會針對專業議題討論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諮詢討論。

六、各學科教學研究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學生特質、家長期望、學生需求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 審查各學期課程計畫，內容包括：「學習目標、單元進度、評量方式、評量標準」等項目，且應融入課程綱要的十九項議題，如：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
- (三) 統整各學科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四) 擬定「選用教科用書辦法」。
- (五) 必要時得邀請學科專家共同組成「自編教科書審查委員會」，審查本校教師自編教科用書。
- (六) 決定各學習領域選修科目與節數、輔導課科目與學習節數、補救教學科目與學習節數。
- (七)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八)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知能。
- (九) 訂定各學科課程與教學評鑑及學生成績考查與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十) 依學科專業與學生學習情形，推派自主學習指導老師。

(十一)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七、各學科教學研究會之運作原則如下：

(一) 各學科教學研究會每學期定期舉行三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 每學期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各學科之課程計畫、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送請本委員會審查。

(三) 各研究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四) 各研究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得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五) 經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案件，由科召集人具簽送本委員會核定後辦理。

(六) 各研究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由各科召集人主辦，教務處教學組協助之。

八、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